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阳泉煤业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泉煤业	600348	国阳新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平洒
电话	0353-7080590,0353-7079618
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电子信箱	Wph-728@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484,244,038.15	49,065,098,244.27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3,258,718.39	22,539,419,643.77	1.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296,409.54	-866,290,598.62	281.38
营业收入	15,310,669,400.23	15,525,793,657.8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28,582.81	1,063,324,594.26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471,221.22	1,061,805,130.9	-3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85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3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4	1,403,038,240	0	质押	176,000,000
					冻结	18,284,4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0,881,700	0	未知	0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1.03	24,786,47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1	14,709,672	0	未知	0
何工	境内自然人	0.45	10,832,785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705,115	0	未知	0
严坚	境内自然人	0.3	7,275,800	0	未知	0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其他	0.28	6,740,440	0	未知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5	6,022,843	0	未知	0
卢连丰	境内自然人	0.25	6,011,236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止报告期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18,284,436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1.30%,占总股本的0.76%;其持有的公司176,000,000股（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12.54%,占总股本的7.32%。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阳煤Y1	143960	2018-04-02	2021-04-02	11.50	7.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阳煤Y2	143979	2018-06-01	2021-06-01	5.00	7.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8阳煤Y3	143921	2018-07-30	2021-07-30	13.50	6.9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8阳煤Y4	155989	2018-12-10	2021-12-10	20.00	6.5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阳煤01	155229	2019-03-21	2024-03-21	15.00	4.6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阳股02	155666	2019-09-11	2024-09-11	15.00	4.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阳煤Y1	163962	2019-12-10	2022-12-10	10.00	5.1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阳煤01	163398	2020-04-14	2025-04-14	10.00	3.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43	50.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56	12.8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持续扰动,国内外经济活动都受到较大波及,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都大幅回落。国内煤炭市场也不例外,煤炭供需出现多阶段错配,初期受疫情影响使得煤炭消耗量偏低,加之煤矿生产恢复快于市场耗煤需求,使得煤价持续低迷,后期由于下游需求好转,煤炭供应收缩,煤价快速回调并持续上涨。公司认真分析中国经济以及煤炭市场现状和走势,未雨绸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面对挑战,以强化党建工作为引领,凝心聚力、坚定信心、担当尽责,坚持“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销售战略,保外运、稳价格、促回款、增销量,公司保持了健康稳定运行态势。

安全方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安排部署,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为切入点,紧紧围绕继续创新和提升“166”安全管理体系的目标要求,递进组织季度安全生产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统筹兼顾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持续抓好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强化综合监管,有效促进了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生产方面,强化生产组织协调和重点环节过程管控,克服疫情影响、属地安全监管、复杂地质条件等不利因素,多措并举协调生产组织,促进矿井安全高效生产;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推进科技创新,解决制约生产难题,开展煤矿先进产能建设,大力推进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管理完善程序,提升专业化队伍管理水平,增强了公司煤炭产业竞争力。

销售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销售战略,通过加强与北京局和太原局、车站及各矿选煤厂的协调与沟通,科学安排组织运输,煤炭铁路外运量保持稳定。

筹融资方面,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

股权收购方面,为了增强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煤炭市场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正有序推进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收购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保护方面,完善管理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问责力度,推进重点环保工程建设,强化项目手续办理,积极引进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司污染防治能力和管控水平。

2020年上半年,公司原煤产量完成2,156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6.9%;采购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1907万吨,与同期相比增加28.70%,其中收购集团原料煤328万吨;外购煤炭246万吨。销售煤炭3,992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16.32%。其中块煤238万吨,与同期相比降低2.48%;喷粉煤160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15.51%;选末煤3,440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17.01%;煤泥销量154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40.61%;发电量完成57,673.50万千瓦时,供热完成231.52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362.04元/吨,与同期相比降低13.68%。营业收入1,531,067万元,与同期相比降低1.39%,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1,445,092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0.41%。

营业成本1,293,104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4.59%,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1,221,286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5.33%。

利润总额98,138万元,与同期相比降低50,763万元,降低34.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113万元,与同期相比减少34,220万元,降低32.18%。

掘进总进尺71,119米,与同期相比减少5,737米,降低7.4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日期: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庄热电公司”）50%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西上庄热电公司5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确定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确定西上庄热电公司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2,023.77万元。公司将以不低于42,023.77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具体交易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以西上庄热电公司未来发展为前提,在与竞买人谈判基础上最终确定。鉴于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对西上庄热电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因此股权转让金额同时包括评估基准日后西上庄热电公司5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本公司关联方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西上庄热电公司5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人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转让西上庄热电公司50%股权涉及到的西上庄热电公司控制权事宜将在和竞买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42号。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普股份	6030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杨琳
电话	0514-87777181	0514-8777718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子信箱	stock@yapp.com	stock@yap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03,296,922.03	6,809,287,435.24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7,617,013.66	3,243,245,637.88	-3.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28,028.72	473,960,821.45	68.25
营业收入	3,767,857,910.04	3,834,338,954.08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76,007.96	164,437,832.82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32,546.10	157,210,719.60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26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9	252,450,000	252,450,000	无	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7	152,550,000	152,550,000	无	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4.38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38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黄晓荣	境内自然人	0.13	665,700	0	无	0
卢练琴	境内自然人	0.12	642,500	0	无	0
石新华	境内自然人	0.12	611,200	0	无	0
王小秋	境内自然人	0.12	592,000	0	无	0
肖伟强	境内自然人	0.11	546,600	0	无	0
林希斌	境内自然人	0.08	41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68亿元,同比下降1.73%;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58亿元,同比增加2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6亿元,同比增加25.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2020年业务计划展开工作,取得了以下工作成绩:

1.经营业绩跑赢大盘

上半年,全球汽车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叠加行业周期影响,整体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科学统筹国内外市场,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协同推进复工复产,由于公司前期成本管控举措得力,市场和项目开拓定位精准,新产品升级换代及时等因素,经营业绩跑赢行业大盘。

2.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

今年春节假日期间,江铃汽车紧急生产负压救护车,支援武汉抗疫。公司积极响应,克服种种困难,快速组织复工生产,圆满完成供货任务,客户特向公司致函感谢。

上半年,公司获得了来自丰田、奥迪、通用、福特、上汽等客户的一批新项目定点（部分为新能源类产品）,其中:奥迪新项目将首先在欧洲市场投产,包含汽油、轻型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多个动力总成组合的燃料系统;与丰田的合作也由国内市场走向海外市场。

3.智能制造稳步推进

精益生产体系持续提升。以“质量可追溯、设备可感知、过程可管控、数据可分析、经验可学习”为理念的新精益目标已完成技术架构的搭建,正在稳步推进“生产自动化、过程管控数字化、检测智能化、供应链管控网联化”为特征的智能制造体系的落地。

报告期内,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一是持续采用机器人技术,大力推进国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海外部分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也已启动;二是全力打造上海智能精益标杆工厂,重点推进物流智能化。

4.科技创新进展顺利

公司积极拥抱汽车动力“多元化”“电动化”趋势,强力推进氢燃料供给系统、甲醇燃料供给系统、动力电池包壳体等新技术的研发。同时,公司积极谋划,应对后疫情时代可能出现的逆全球化态势,加强与国内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加快关键和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努力实现供应链的自主可控。

5.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为防控疫情,公司结合员工所在国家、地区的政策、经济、法律、文化等因素,按“一厂一策”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并依据疫情的发展态势,持续更新防控要求,努力创造安全的生产环境。加强与海外派驻人员联系,提供必要的防控经验、物资支持和心理辅导,保障海外派驻人员及其家属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分厂及控股子公司员工零感染,海外派驻中方员工零感染。

本着“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原则,创新开展线上安全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增强安全检查效能,着力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打造“有效、高效、经济”的标准化精益安全体系。持续完善海外风险防控,改善海外公司应急体系,防范化解衍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全方位推行降本增效

进一步推进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细分KPI指标,并以此为牵引,在集团内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1. 通过优化安全库存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排产,将目标指标层层分解至各生产工厂,加快存货周转;

2. 通过优化生产线和仓储布局,减少仓库面积,降低仓储成本;

3. 通过精益样板工厂的建设及在集团内复制推广,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实现仓储物流管理的透明化和智能化,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 通过零配件标准化设计,减少零件种类,提升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5. 通过零配件及原材料深度国产化,降低疫情因素可能导致的供应链风险,保障供货,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6. 通过优化采购件包装、运输方式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

7. 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管理,控制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

8. 通过加强集团资金管理,及时清收货款,提前偿还或置换高息借款,降低利息支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变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其中亲自出席2人,1人委托。监事翟俊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李俊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42）。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43）。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EVA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拟定公司《激励计划》中EVA指标2020年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亲自出席2人,1人委托。监事翟俊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李俊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42）。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43）。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EVA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拟定公司《激励计划》中EVA指标2020年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98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3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52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6,845.46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189.4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4月2日公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2.34万元（含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18年5月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号
亚普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64	396067000018150253648
亚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58	518371640189
亚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	32050174533600000740
亚普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0	10157701040018271
亚普巴西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21.12	0016000422
合计		122.34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845.46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649.93万元。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